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建議出售一項物業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LL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與買方就建議出售TLL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訂立臨時協議，現金代價158,556,000港元。有關該交易之正式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或該日之前簽立。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完成該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適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進行該交易）後，方可作實。待符合該等先決條件後，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完成。

該物業現由TLL擁有，並以TLL之名義登記，亦按揭予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一筆貸款融資額的抵押品。待完成該交易後，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TLL須促使本公司與買方就該物業訂立一項為期十二個月之租約，月租為528,520港元。

該交易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一份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刊發本公佈日期起計之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I.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一天時實驗室有限公司（「TLL」）
- (b) 買方—Glorious Limited。Gloriou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獨立第三者」）。

交易之一般性質：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並受其所規限，TL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TLL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該物業」），現金代價為158,556,000港元（「該交易」），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該物業之賬面值溢價約31.15%。該項代價乃經TLL與買方之間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並經適當考慮該物業之賬面值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AGW Commercial Limited（以A.G. Wilkinson & Associates之名義經營）擔任該交易之地產代理，並向TLL及買方各自收取1,268,448港元之代理費。據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AGW Commerci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者。

付款：

待簽署臨時協議後，買方已向作為TLL之保證金託管人及法律顧問之的近律師行支付5,000,000港元之按金。有關該交易之正式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或該日之前簽立，屆時買方須向的近律師行（擔任上述之身分）支付第二筆按金10,855,600港元。

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交易之完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須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適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進行該交易）後，方可作實。待符合該等先決條件後，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完成，屆時須向TLL支付為數142,700,400港元之最終付款。

倘買方未能進行該交易，則買方就該交易以TLL為受益人支付的所有按金須被沒收。然而，倘TLL未能進行該交易，所有該等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 本公司的持續租賃：

該物業現由本公司用作其總部物業。待完成該交易後，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TLL須促使本公司與買方就該物業訂立一項為期十二個月之租約，月租為528,520港元。該筆每月支付之租金乃以公平交易為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反映現行市場租金。

## II.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經計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佣金及律師費)後，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a)約3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包括有關該物業之按揭貸款)；(b)約6,300,000港元用作支付緊隨上文所披露之該交易完成後該物業持續十二個月之租賃租金；(c)約12,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資金；(d)約1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企業及業務開發資金；及(e)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該交易之目的為把握地產市道之良好勢頭，以較高價值套現該物業，從而降低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財務開支，以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該交易之條款按公平交易基準磋商釐定，而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背景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該物業現由TLL擁有並以TLL之名義登記，現按揭予一家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該銀行授出一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20,9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就此獲得之收益約為35,100,000港元，該金額為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各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 IV.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4)條，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9條獲股東批准通過。

一份載於該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9條，任何股東如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一項或多項)放棄投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上述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9條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鍾耀輝先生、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蘇美齡女士、黃慧屏女士及鄭澄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小霈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imeless.com.hk>。